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州酒家
股票代码：6030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大院5号楼西座6楼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大院5号楼西座6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股权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国资委、划出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酒家、上市公司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省财政厅、划入方	指	广东省财政厅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划转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广州酒家27,348,8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7%）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大院5号楼西座6楼
负责人	陈浩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007711961 1XL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国资委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在其他公司兼职
陈浩钿	男	党委书记、主任	中国	广州	否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钢琴	002678	1,017,244,800	74.89%
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	603043	273,488,960	67.70%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的文件要求，本次权益变动是为了落实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举措，此次国有股权划转不改变企业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本次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本次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广州酒家273,488,9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70%），是广州酒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行政划转，即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广州酒家6.77%股权划转至广东省财政厅。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划转前持股（股）	划转前持股比例	划转后持股（股）	划转后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国资委	273,488,960	67.70%	246,140,064	60.93%
2	广东省财政厅	0	0%	27,348,896	6.77%

二、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主要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和《广州市国资委转发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号）的文件要求，广州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所持有的广州酒家27,348,896股股份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国有股行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划转所涉及的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广州酒家的6.77%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市国资委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国资委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负责人：陈浩钿
2021年1月26日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州酒家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50号西门口广场写字楼第12层（自编层第13层）全层单元
股票简称	广州酒家	股票代码	6030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大院5号楼西座6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73,488,960股 持股比例：67.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246,140,064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0.9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划出方和划入方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国有股行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负责人：陈浩钿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1-009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土木工程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公告如下：

一、合同订单情况

项目类型	新签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工程服务	74	73,240.96	637	361,784.14	17	138,517.82

二、重大项目情况

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暂无重大项目中标。

已签订合同的重大项目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模式	工期	履行情况
香港机场第三跑道填海工程项目3206合同段的地基处理工程分包合同	29.41亿港元	专业承包	预计工期36个月	该项目已于2017年10月正式开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确认收入151,115.20万港币，收到工程款105,045.79万港币。由于总包施工进展不及预期且受香港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施工进展低于预期。目前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东西城市轴线成渝高速路辅道（东二环-龙泉驿区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26亿元	EPC总承包	预计工期21个月	该项目已于2019年7月1日正式开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确认收入325,783.44万元，收到工程款150,432.27万元。2020年3月签订补充协议，工程承包范围增加东西轴线（东二环-绕城收费站）改造提升工程，取消涉铁部分代建范围工程内容。不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力合科创 公告编号：2021-009号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基本持平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0万元—60,000万元	盈利：53,644.6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79% — 1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6,000万元—46,000万元	盈利：13,362.2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9.42% — 244.2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210元/股—0.5052元/股	盈利：0.4606元/股

说明：1、上年同期数据采用追溯调整后数据口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重组后的股本1,164,606,059股计算；

2、上年同期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38,624.23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公司响应深圳市政府和国资委的号召，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减免了部分入园企业3个月的孵化服务费和物业租金，导致基础孵化服务收入未达预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二）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拓展及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导致营业收入规模不及预期，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相比去年同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四）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1-00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771.07万元至1155.61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71.07万元至1155.61万元	盈利：2526.67万元至3780.01万元	盈利：7630.8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4.86%至89.90%	比上年同期下降：50.46%至6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649万元至4415万元	盈利：2388.05万元至3641.39万元	盈利：1143.1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1.73% 至 286.22%	比上年同期增长：108.91% 至218.5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元/股至0.015元/股	盈利：0.03元/股至0.05元/股	盈利：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测与前次业绩预测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处置了部分低效资产形成非经常性损益，导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2154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3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40,381,4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989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1年1月29日。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在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内容发表了专项意见。2018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11月2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3.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019年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2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额认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1人调整为25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460万股调整为3,761.30万股。

5.2019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权益分派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761.30万股限制性股票变为5,604.3370万股限制性股票（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

6.2019年9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公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审核意见》，因公司2019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数量由235.00万股调整为350.15万股。

7.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46.65万股限制性股票（原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350.15万股，实际授予346.65万股，剩余3.5万股作废）。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对此发表了意见。同时，因公司2019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由5.72元/股调整为3.84元/股。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19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的8名原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9.2020年1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部分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32.55万股，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6.65万股变更为314.10万股。公司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14.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8元/股。

10.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

11.2020年2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33.2560万股。

12.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关世野、杨守伟所持有的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2,150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张利、费继东、陈宏权、张波、温志宇、张显芹6名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4,2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数为536,400股，回购价格为3.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13.2020年5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公司总股本由907,048,130股变更为1,351,501,713股。

14.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总股数由536,400股调整为799,237股，回购价格由为3.84元/股调整为2.58元/股。本次调整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为2.58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为2.60元/股。

15.2020年10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以2.5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799,237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51,501,713股变更为1,350,702,476股。

16.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

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24个月内分二期解除限售。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22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1年1月21日届满。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表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度净利润相比2018年度增长不低于50%

（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2）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为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激励成本加回后的净利润。

2019年度，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业绩考核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考核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8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激励成本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激励成本
2019年度净利润相比2018年度增长不低于50%	195,199,719.21	13,940,318.13	173,978,087.39	156,935,638.54
合计	209,140,037.34		330,913,725.93	

注：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7659号）；2019年度财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110ZA0626号）。

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330,913,725.93元（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2018年度增长58.23%，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公司人力资源部考核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待解禁的242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如下：

（1）考核期内，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待解禁的激励对象中233名考核结果为“合格”；

（2）考核期内，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待解禁的激励对象中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有9名：原激励对象张显芹（退休）、温志宇（离职）2人所持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李冬菊已退休，原激励对象韩春雨、刘杰、周歌、胡昊、张秉阳、张洪滨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7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适时回购注销其相应的股份。

综上所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公司及部分激励对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3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9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外，本次拟实施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述流通安排

1.本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月29日

2.本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38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97%（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3人

4.具体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调整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继续锁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黄成仁	董事	2,220,100	1,110,050	1,110,050	0
2	敖新华	董事	2,220,100	1,110,050	1,110,050	0
3	周凯	总经理	2,220,100	1,110,050	1,110,050	0
4	刘琰	副总经理	2,220,100	1,110,050	1,110,050	0
5	季光辉	副总经理	444,020	222,010	222,010	0
6	杨文锋	副总经理	222,010	111,005	111,005	0
小计			9,546,430	4,773,215	4,773,215	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73,958,191	35,952,298	35,608,185	0
合计			83,504,621	40,725,513	40,381,400	0

注：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人数为254名，2019年半年度、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254名原激励对象调整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504,621股。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公司适时对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人员所持股票进行回购。

2.因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完成后，总股本未发生变动，股本结构发生变化。详情见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313,460	7.20%	-40,381,400	56,932,060	4.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3,389,016	92.80%	+40,381,400	1,293,770,416	95.79%
合计	1,350,702,476	100%	0	1,350,702,476	1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实际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最新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4.《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1-01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0万元 - 350万元	1,185.6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9.76% -7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30万元 - 190万元	亏损：973.64万元
营业收入	31000万元 - 38000万元	34,561.61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1000万元 - 38000万元	34,561.6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56元/股 - 0.0082元/股	盈利：0.027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向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各项经营指标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公司上期与年报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定，我司将计提土地增值税及拆迁费期末余额约2053.90万元作为会计估计后续处理，并计入2019年度损益，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本期无发生，导致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向下降。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主要有收到稳岗补贴、子公司清算收益、置换经适房收益等。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0年度实际经营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